

# 绩溪县财政局文件

绩财购〔2020〕134号

## 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的要求，现就做好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编制范围

使用财政性资金（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类资金，包括公共预算资金、政府性基金、其他资金以及使用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）的各行政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，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、或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但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服务的，纳入本次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。

（一）政府采购目录以内（除网上商城采购一类品目）单项

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30 万元的、采购目录以外但在采购限额标准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要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。

(二) 纳入网上商城采购一类品目的通用办公设备，不论数量大小、金额大小，都要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（《绩溪县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的通知》（财购〔2017〕237 号））。

(三) 未纳入政府采购目录，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，不属于《政府采购法》调整范围，不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

## 二、编制要求

(一) 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，不得脱离部门预算的约束。各单位要在遵循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原则的前提下，坚持厉行节约、勤俭办事，区分轻重缓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做到“应编尽编、编实编细”。

(二) 采购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充分做好市场调研，考虑产品、服务的升级换代等行情变化，科学合理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提高采购预算的针对性、适用性和可操作性，同时，为推进政府通用办公设备国产化替换工作，鼓励各采购单位优先采购国产通用办公设备。

(三) 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结合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指标，所需资金在本单位公用经费中统筹，或采取单位自筹的方式筹集。不得编制资金尚未落实的政府采购预算。

### 三、政府采购计划的实施

经县财政局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，项目实施前应填制《绩溪县政府采购申请表》或《绩溪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计划表》，报县财政局审批。未编制年度采购预算的项目，县财政局一律不予审批。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各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、下属二级机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坚持自下而上的程序，从基层单位编起，逐级审核汇总。县财政局重点审查采购项目的必要性、采购资金来源、采购数量或配备标准等。

(二)各单位负责将本部门以下属二级机构政府采购预算表(含电子版)于2020年12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下班前分别报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和采购中心。

联系电话：8162324, 13705634056

附件：1、绩溪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

2、绩溪县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



附件 1:

## 绩溪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

一类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（以下品目必须在网上商城采购）

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喷墨打印机、激光打印机、针式打印机、液晶显示器、扫描仪、计算机软件（指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及杀毒软件）、复印机、投影仪、多功能一体机、碎纸机、空调机

二类、耗材及其他设备（单项或批量满 30 万元的，必须在网上商城竞价采购）

移动存储类：U 盘、移动硬盘、DVD 刻录光盘、TF 卡、SD 卡、移动光驱、录音笔；

打印耗材类：硒鼓、粉盒、鼓组件、墨盒、碳粉、标签打印机碳带、色带、纸张；

电脑配件类：鼠标、键盘、耳麦、音响、内存条、移动电源、硬盘、摄像头、电脑话筒、机箱电源、笔记本散热架；

其他设备：服务器、防火墙、交换机、照相机、摄像机、传真机、电视机、冰箱、洗衣机、热水器、办公家具、文件柜、档案柜

注：以上品目单项或批量 3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鼓励采购人在网上商城采购。

三类、上述两类品目范围外的货物

单项或批量 3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鼓励采购人在网上商城采购。单项或批量满 30 万元（含）的，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，另行组织采购。